

以研究調查作倡議

黃健偉
社聯總研究主任

上星期，我們公布一項關於低收入私樓住戶在租務市場的處境調查研究。結果公布後，媒界頗廣泛報導。結果發布後，我跟同事回顧這段調查的工作過程，反思這種廣泛報導背後的成果與不足。我特別留意到一個問題：我們是否能夠好好利用調查的結果，提出我們的觀察和建議？我們又如何可以做得更好？

我跟同事分享道，回顧過去一些調查，我們的調查資料使用率（量）及效果（質），似乎並不很理想。這固然與媒界的消化能力有關：我們不可能說超過三個我們期望他們會報導的重點訊息。但即使就這幾個訊息而言，我們能否得心應手地利用數據鋪陳觀點和建議，其實仍然有改善的空間。

記得我們在設計問卷的時候，有參與的前線同工說，我們的問卷「太斯文」，為何不直接一點，問街坊的意見。他的觀點和關注，正是關於以研究進行倡議工作的效率問題。當時我的回應是，我們希望問更多事實和經驗層面的問題，盡可能省去一些意見的問題，所以看上去就會變得很斯文，沒有激情。他對我們的問卷的觀感完全正確，而且他的關注，其實亦有其重要性，因為這涉及到當我們把一個訊息說出去時，我們可以展示一種甚麼樣的態度呢？這其實是倡議的一個重要組成部份，即使以研究調查作倡議，也不能完全不顧及。

不過，對我來說，我正正就是希望營造一種較客觀的姿態，除了希望藉事實去說道理，亦希望事實可為自己提供一個更扎實的立論點，讓我可以說得「激情」一點。能夠有效鋪陳事實，其實也可以很有力去表示出一種鞭策的態度，不一定要問一些意見式的問題。關鍵就是如何設計，才能讓我們有效鋪陳事實。

以這個調查而言，因為有很多前線同工參與，我們對課題（概念）的掌握沒有大問題，但在操作上的處理，我認為尚可以改善，讓我們有效倡議。研究的結果，我們沒有可能也不應該操控；事實上，我們亦沒有操控的需要。但每一條問題的倡議目的，要完全掌握，並且要在操作上作

更仔細的構思、營造(engineering)，確保所得的資料，能符合自己需要的確切程度(level of precision)。例如，知道一些街坊「覺得」自己的租金很貴，跟知道街坊居住的地方平均尺價比一般單位貴一倍，是兩種不同的資料，最終我們的建議可能都會說一些如租津、租管等，但在倡議的角度（不單是媒界）而言，後者就似乎更有說服力。亦因為這項資料的質素，我們說出來就可以更有信心、更鏗鏘有力。

當然，這種設計有可能得出一些與我們前線觀察不同的結果，例如街坊居住的地方，平均尺價原來和一般租客差不多或更低，那我們就不會有數據倡議有關措施。不過，若真是這樣，我們也許應問自己：我們的倡議是否為倡議而倡議？如果社會上沒有某些問題，或問題沒有想像中嚴重，是否意味我們自己也應該調較自己的認知和想法，集中處理一些真正存在的問題？

有關這個調查／倡議的經驗，還有其他可以分享的地方。下回再說。

2013年9月30日